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2025-044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5,000 万元（本金）及对应利息、费用等
- 对公司影响：由于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公司已于 2021 年对案涉 15,000 万元本金计提了预计负债，预计相关利息对公司期后利润影响较小，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全公司权益，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材”或“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3）粤 03 民初 5926 号《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弘普”或“原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做出一审判决。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等相关法律文书，该院通知公司，原告深圳弘普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对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波公司”）、刘德逊、许锡忠、赖佩芬、许泽伟等 18 名被告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并追加三峡新材、詹齐兴、刘懿、詹国胜为被告。该诉讼立案案号为（2023）粤 03 民初 592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2025-018）。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三款、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六项、第四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五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九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及利息、罚息（期内利息、罚息暂计至 2022 年 8 月 3 日为 3,698,725.71 元，之后的罚息以尚欠本金 15,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9% 计至清偿之日止，需扣除已支付的 1,175 万元）；

（二）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保险费 6 万元；

（三）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名下的抵押不动产（详见附表 1）享有抵押权，有权以处分抵押不动产所得的价款在不超过六亿一千万元的范围内在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名下的全部应收账款所得享有质押权，并有权就上述质押财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不超过六亿一千万元的范围内在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五）判令被告刘德逊、被告深圳市英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朗泽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云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江苏恒佳投资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波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奥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云蜂智慧传媒有限公司、被告许锡忠、被告赖佩芬、被告许泽伟对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各被告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追偿；

（六）被告深圳市年富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朗泽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向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七）被告黄传恩对被告深圳市云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向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八)被告深圳市中恒国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向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九)被告深圳市云客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云蜂智慧传媒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第五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向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十)判令被告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在177,746,225.71元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追偿;

(十一)被告詹齐兴对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所欠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债务贷款本金1.5亿元以及利息、罚息以及保险费6万元向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期内利息不得超过以15,00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4.2%自2022年1月25日计算至2022年7月23日的计算标准;罚息不得超过以15,00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为6.3%自2021年7月24日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标准);

(十二)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詹齐兴名下的抵押不动产(详见附表2)享有抵押权,有权以处分抵押不动产所得的价款在不超过六亿一千万元的范围内在本判决第十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十三)确认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被告

刘懿名下的抵押不动产（详见附表3）享有抵押权，有权以处分抵押不动产所得的价款在不超过六亿一千万元的范围内在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十四）被告詹国胜对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在不超过六亿一千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告詹国胜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追偿；

（十五）被告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被告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追偿；

（十六）驳回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791,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796,800 元均已由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预交，由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刘德逊、深圳市英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朗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波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奥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云蜂智慧传媒有限公司、许锡忠、赖佩芬、许泽伟、深圳市年富投资有限公司、黄

传恩、深圳市中恒国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客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詹齐兴、刘懿、詹国胜、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原告深圳市弘普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预交的受理费 791,800 元、保全费 5,000 元，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刘德逊、深圳市英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朗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恒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波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奥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云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云蜂智慧传媒有限公司、许锡忠、赖佩芬、许泽伟、深圳市年富投资有限公司、黄传恩、深圳市中恒国信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客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詹齐兴、刘懿、詹国胜、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796,800 元，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表 1：恒波公司名下的抵押不动产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号	处所（深圳市）	所有权人
1	志健时代广场商业 1A-046	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2666 号	龙岗区横岗村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2	志健时代广场商业 1A-047	粤 2017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13029 号	龙岗区横岗村	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附表 2：詹齐兴名下的抵押不动产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房产证号	处所（深圳市）	所有权人
1	宿舍 5 栋四层	深房地字第 5000249212 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 路北侧	詹齐兴
2	宿舍 5 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 5000249215 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 路北侧	詹齐兴
3	宿舍 5 栋六层	深房地字第 5000249217 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 路北侧	詹齐兴
4	厂房 4 栋四层	深房地字第 5000249220 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 路北侧	詹齐兴
5	宿舍 5 栋二层	深房地字第 5000249221 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 路北侧	詹齐兴
6	宿舍 5 栋三层	深房地字第 5000249223 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 路北侧	詹齐兴
7	厂房 4 栋二层	深房地字第 5000249225 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 路北侧	詹齐兴
8	宿舍 5 栋五层	深房地字第 5000249226 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 路北侧	詹齐兴
9	厂房 4 栋三层	深房地字第 5000249228 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 路北侧	詹齐兴
10	配电房 3 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 5000249232 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 路北侧	詹齐兴

11	厂房 4 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 5000249235 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 路北侧	詹齐兴
12	厂房 2 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 5000249239 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 路北侧	詹齐兴
13	厂房 1 栋一层	深房地字第 5000249242 号	宝安区龙华街道华联 路北侧	詹齐兴
14	观澜湖高尔夫大宅*露 诗达区 C20 栋整栋	深房地字第 5000233309 号	宝安区观澜街道高尔 夫球场	詹齐兴

附表 3：刘懿名下的抵押不动产

序号	抵押财产名称	房产证号	处所（深圳市）	所有权人
1	新世界广场二期商业 街商铺 2B01	深房地字第 6000297804 号	龙岗区横岗镇横岗中 小学旧址	刘懿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公司已于 2021 年对案涉 15,000 万元本金计提了预计负债，预计相关利息对公司期后利润影响较小，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全公司权益，并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已在定期报告诉讼事项章节中具体披露公司当期及往期涉及的诉讼及应诉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5 日

●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粤 03 民初 5926 号）。